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天祥

被上訴人 朱政佳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410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,8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政良